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G/18  
13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宗教不容忍问题

2003 年 3 月 10 日、2003 年 9 月 5 日和 2003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意。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 2002 年 3 月 28 日、2003 年 4 月 11 是、2003 年 6 月 12 日和 2003 年 7 月 3 日的来信，谨转交中国政府的答复。

## 附 件 1

联合国人权会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 3 月 28 日(G/SO 214 56-15)来函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做了认真调查，现答复如下：

### 一、有关个案情况

(一) 熊伟(Xiong Wei)，女，32 岁。2001 年 1 月 5 日，熊因扰乱社会秩序被决定劳动教养 2 年，劳教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4 日止。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送入北京市劳教人员调遣处，同年 4 月 18 日转入北京市女子劳教所执行劳动教养。

北京市女子劳教所严格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坚持依法、文明、科学管理，从未对其进行过体罚、虐待。目前熊对自身的违法活动有了深刻的认识，能够遵守所规所纪，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表现较好。

(二) 刘春书(Liu Chunshu)，女，45 岁，重庆市石桥铺职业中学教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多次从事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当地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对其劳动教养 1 年。劳教期间，刘因被诊断患卵巢癌，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被批准所外就医。2002 年 1 月 3 日，刘因再次扰乱社会秩序被抓获，鉴于其身体状况，司法机关出于人道对其取保候审，由其丈夫王家兴于 1 月 4 日接回家中。1 月 8 日，刘病重被其家属送往医院救治，1 月 9 日，因卵巢癌晚期致全身器官衰竭死亡。

(三) 詹炜(Zhan Wei)，男，31 岁，湖北省人。1999 年 12 月，因扰乱社会秩序等，被劳动教养 1 年，2000 年底解除劳动教养。2001 年 10 月 2 日，詹因再次从事违法活动被刑事拘留、批准逮捕。2002 年 1 月 21 日，詹身体出现不适，公安机关依法将其取保候审，并送往医院治疗。其家人未经医院同意私自将其接回家中。1 月 23 日，詹在家中死亡，其家人拒绝对其死亡原因作进一步调查。

(四) 滕春燕(Teng Chunyan)，女，39 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2000 年 5 月有，滕持中国因私护照入境，因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情报罪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000 年 5 月 11 日至 2003 年 5 月 10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五) 李京东(Li Jingdong), 男, 41 岁, 山东省平度市人。2001 年 11 月 3 日, 李因扰乱社会秩序被当地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期间李多次绝食绝水, 公安机关曾通过输液为其补充营养。2001 年 11 月 9 日, 在其亲属陪护下公安机关将李送往医院救治。期间, 李不配合治疗, 虽经全力救治, 终因多脏器功能衰竭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晚死亡。

(六) 张昆仑(Zhang Kunlun ), 男, 60 岁, 山东省人。2000 年 10 月 25 日因扰乱社会秩序被决定劳动教养 3 年, 2000 年 11 月 14 日送入济南市劳教所执行劳教。期间, 劳教所充分尊重他的人格, 经常为其检查身体, 及时诊治疾病。对此, 张表示满意和感谢。鉴于张对自己违法活动认识深刻, 并做出遵纪守法的保证, 考虑其年纪较大, 劳动教养机关按照有关规定, 已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提前对他解除了劳动教养。

(七) 陈碧玉(Chen Biyu), 女, 51 岁, 福建莆田人。1999 年 10 月、12 月, 因从事违法活动先后两次被治安拘留。2000 年 11 月, 陈又因扰乱社会秩序被公安机关抓获。鉴于陈当时已被确诊患有淋巴癌, 公安机关出于人道对其进行教育后释放。2001 年 8 月有, 陈因再次从事违法活动被抓获。当地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劳动教养 1 年零 6 个月, 考虑陈的身体状况, 司法机关同意其在家中由亲属看护所外执行。2001 年 11 月 3 日晚, 陈因癌症不治在家中死亡。

(八) 柴勇(Chai Yong), 男, 30 岁, 新疆自治区昌吉市人, 无业。1999 年 11 月因从事违法活动, 当地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柴劳动教养 1 年零 6 个月, 2001 年 1 月底被提前解除劳动教养。

(九) 关于来函中所提 Mr.Levi Browde、Mr.Jason Loftus、Ms.Rosemary katzen、Li Beigan、Cui Dezhe、Tong Guj i、Wu Jingxia 等人的情况, 由于无具体线索, 无法查找。请报告员提供上述人员细节, 以便调查。

## 二、几点说明

(一)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中国政府历来尊重和保护公民在宗教信仰上的自由选择, 并给予法律上的保障。中国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和个人不

得强制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二) 来函却多处提及“法轮功”，中国政府就此作出以下澄清：

“法轮功”是地地道道的邪教，不是宗教。它只是盗用佛教、道教以及基督教中的一些名词和术语，编出一套蛊惑、蒙骗他人的迷信邪说，冒用宗教的名义来大肆诬蔑、亵渎宗教。“法轮功”的头目李洪志宣扬有病不能吃药的谬论，鼓吹“地球爆炸”，宣称“末日来临”，蛊惑人心，愚弄群众，聚敛钱财。到目前为止，因练习“法轮功”而致残致死者达 2000 多人。事实一再证明，“法轮功”是一个反社会、反科学、反人类的邪教组织，它残害生命，侵犯人权，给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

邪教是当今世界的公害，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国内的邪教问题，并在司法、经济等方面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对邪教进行防范和打击。中国政府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完全是依法行事。在取缔过程中，中国政府非常注意方式方法并严格依法办事，给予“法轮功”练习者耐心的说服教育和热情的帮助，反对和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司法人员实施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发生。

中国政府谨请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将上述答复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

## 附 件 2

联合国人权会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6 月 20 日(G/SO 214(56-16))和 7 月 8 日(G/SO 214(56-17))号来函均悉。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做了认真调查，现一并答复如下：

### 一、关于五明佛学院案

五明佛学院位于四川省甘孜州色达县的喇荣寺，系牛麦彭措堪布(寺庙主持人)1980 年在色达县喇荣沟开办的藏传佛教宁玛派喇荣寺的学经场所发展而来。该院建在缺水、高寒、狭窄的山坡上，当年有学员 32 人。后经近 20 年的发展，寺院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至 7,000 多人。牛麦彭措堪布对此深感忧虑，认为长此下去，极有可能给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必须进行治理整顿。

2001 年 5 月 16 日，五明佛学院决定对学院进行治理整顿，并希望政府协助解决学院目前存在的问题。本着对广大信众生命财产负责和进一步建好五明佛学院的态度，当地政府决定支持对学院进行必要的治理整顿，劝退非本寺院的僧尼人员返回原地，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按规划清理寺院临时、不安全建筑，把学院建成一个正规有序的宗教场所。

2002 年 12 月 25 日，色达县领导及有关部门人员到该院对违章修建的房屋进行清理。此间，遭到该院部分人员谩骂和围攻阻挠，继而发展到少数人用石头、棍棒打砸工作组人员及车辆、驻地。该县人大主任和 10 余名工作人员、民工受伤，7 辆工作用车受损。后经当地政府做工作，事态得以平息。

2003 年 5 月 27 日，色达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参与打砸的 4 人予以处罚：

扎彭，男，40 岁，工作人员，行政拘留 10 天；

丹增，男，37 岁，扎巴(僧人)，行政拘留 15 天；

兄迪，男，39 岁，堪布，行政拘留 10 天；

仁增恩召，男，26 岁，驾驶员，行政拘留 10 天。

上述人员在受到处理后，现均已释放。

## 二、关于黄玉庭等人被捕案

自 1995 年以来，云南省富宁县谷拉乡那龙村村民黄玉庭、黄常校等 12 人每周三、五、日晚 20 时至 24 时组织非法集会，播放高音喇叭，严重影响了当地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当地群众对此意见很大，多次向有关部门投诉。2003 年 6 月 6 日，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主要组织者黄玉庭等 8 人予以刑事拘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参与者黄常校等 4 人予以行政拘留 15 天。公安机关经对黄玉庭等 8 人犯罪嫌疑依法调查，认为尚不够刑事处罚，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之规定，于 6 月 25 日解除了对黄玉庭等 8 人的刑事拘留。目前，黄玉庭等 12 人均已释放。

## 三、几点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下列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五明佛学院四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完全是因为他们触犯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公安机关在这一案件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司法程序，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五明佛学院的治理整顿过程始终坚持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牛麦彭措堪布及寺院的意见。政府拨出大量资金妥善安置返乡僧尼和对寺院建筑进行改造，根本不存在“摧毁寺院、驱逐僧尼”的问题。通过治理整顿，五明佛学院环境改变了，办学条件和广大信众的生活条件也得到了很大改善，政府对于五明佛学院的治理整顿得到了广大僧尼和信教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二) 中国政府历来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这也是中国政府的基本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需要指出的是，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世界上没有绝对的权利和自由。任何人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不应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的活动”。此次对黄玉庭等人的处理，完全是因为他们的非法集会影响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与宗教信仰无关。公安机关在处理过程中坚持文明执法，严格依法办事，逮捕黄等人时亦出示了有效证件，不存在所谓“谎称送许可证，却在未出示任何证件情况下将十二人逮捕”的情况。黄玉庭等人亦承认自己的错误，表示悔过。

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答复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

### 附件 3

联合国人权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4 月 11 日[G/SO 214(56-16)]号函收悉。

#### 一、关于“法轮功”练习者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来函，对其所涉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但由于来函中提及的大部分个案信息和羁押地点不详，无法查实。在确实查到的个案之中，有的如王淑芳、刘兴杜等人已摆脱“法轮功”邪教的枷锁，回归正常生活；有的如王浩云、杨芬芳、星秀琴等人因痴迷“法轮功”拒绝就医，在家病亡或自杀。

“法轮功”不是宗教，而是一个反社会、反科学、反人类、暴力倾向日益显露的邪教组织。“法轮功”头目李洪志宣扬世界有末日，有病不能吃药，煽动练习者“放弃对生命的执著”，“走向圆满”，致使很多“法轮功”、练习者受邪教蒙蔽，亲情泯灭，天良沦丧，甚至发生母亲扼死亲生女儿、儿子砍死亲生父母的惨剧。据不完全统计，迄今因练习“法轮功”致死者已达 1,700 多人。

“法轮功”组织还屡屡从事毁坏广播电视设施、企图颠覆列车等破坏活动，而且出于政治目的，多次攻击卫星转发器，干扰广播电视节目正常播出和卫星正常使用，威胁无线电业务安全。这种攻击不设防民用商业卫星的行为，是公然违反人类公共道德准则、肆意践踏民用通信基本法则、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对此行径，国际电信联盟领导人也明确表示坚决反对。

今年上半年，正当中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抗击非典型肺炎、努力维护人民生命权和健康权的关键时期，李洪志却在海外抛出所谓“经文”，鼓动“法轮功”练习者从事破坏活动，宣称“这可以增加功力，预防非典，否则就会被上天清除”。在李洪志煽动下，“法轮功”分子制造了多起破坏活动，甚至企图将病毒扩散到全国。今年 5 月，浙江省苍南县“法轮功”练习者陈福兆在李洪志“经文”的诓骗下，向乞讨人员的食物中投毒，导致 16 名拾荒乞讨人员及 1 名佛教徒死亡。“法轮功”如此残害生命，侵犯人权，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中国政府针对“法轮功”采取的行动，正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和自由。

邪教是当今世界的公害，不仅发展中国家存在邪教问题，发达国家也同样受到邪教危害，如美国的“大卫教派”、“人民圣殿教”、“天堂之门”，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乌干达的“恢复上帝十戒运动”等。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国内的邪教问题，并采取多项严厉措施对邪教进行防范和打击。中国政府依法处理“法轮功”组织及其头目的违法犯罪行为，与各国的实践是相一致的。

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中国政府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完全是依法行事。在对“法轮功”组织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各部门严格依法办事并非常注意方式方法。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最初并不了解李洪志及“法轮功”本质，他们也是受害者。中国对这些入一直进行热情的帮助和耐心的教育，充分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经过耐心细致的帮助教育，绝大多数受骗者、受害者摆脱了“法轮功”邪教的精神控制，重新过上正常生活。对于极少数利用邪教害人夺命、非法敛财、窃取国家机密、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罪犯，司法机关自然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此类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十分注重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中国作为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坚持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通过中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警察法》等国内法律进行具体实施。李洪志及其“法轮功”邪教组织和国外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大肆编造中国政府对“法轮功”人员进行非法拘禁、使用酷刑甚至迫害致死。这完全是混淆视听、欺骗舆论。

## 二、关于阿安扎西、洛让邓珠等案

### (一) 基本情况

阿安扎西，男，1950年9月22日生，藏族，四川省理塘县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红龙乡乌托寺僧侣。

洛让邓珠，男，1974年6月15日出生，藏族，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人，农民。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于2002年8月20日以被告人阿安扎西涉嫌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爆炸罪，被告人洛让邓珠涉嫌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爆炸罪和

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向甘孜州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 年底以来，被告人阿安扎西、洛让邓珠为达到民族分裂、破坏国家统一的目的，多次密谋、策划在公共场所实施爆炸并散发煽动分裂国家的传单。为此，阿安扎西将其非法持有的炸药、撰写的传单及活动经费交给洛让邓珠。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洛让邓珠先后在四川省康定县城中心中桥东桥头、四川省理塘县长青春科尔寺香根巴登多吉活佛的住宅、中共甘孜州委机关大门、甘孜州交通警察支队办公楼和成都市天府广场等地实施爆炸，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多人轻伤和财产损失 100 余万元人民币。此外，洛让邓珠还非法持有枪支、弹药。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阿安扎西、洛让邓珠以制造民族分裂为目的，共同策划、制作爆炸物及具有煽动分裂国家内容的传单，多次在公共场所实施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及巨额财产损失，并在爆炸现场散发传单，其行为已构成爆炸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遂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作出一审判决，阿安扎西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爆炸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洛让邓珠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爆炸罪及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阿安扎西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洛让邓珠未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于 2003 年 1 月 26 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阿安扎西上诉，维持原判。

## (二) 几点说明

阿安扎西和洛让邓珠一案，鉴于二人制造民族分裂、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此案不公开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依法公开宣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经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后，认为案件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没有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第 1 款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 253 条第 2 款的规定，决定不开庭审理，审理结束后作出公开宣判。

判决认定二人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爆炸罪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的证据，有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尸体检验报告、刑事技术鉴定书及提取的手枪、子弹、具有煽动分裂国家内容的传单等，上述证据均经过庭审质证，二名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也供认不讳。洛还在庭审上对自己的行为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损害表示忏悔。

本案一、二审期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被告人阿安扎西委托的甘孜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世昌、余剑波，以及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为洛让邓珠指定的甘孜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蒯庆华、刘世建都依法为被告人进行了辩护。阿安扎西和洛让邓珠二人在法庭上也为自己做了充分的辩护。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爆炸犯罪被判处死刑案件的核准权。故此案二审结束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了对被告人洛让邓珠的死刑判决。阿安扎西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服刑，他和其他罪犯一样享有通信、会见的权利，监管人员严格依法对其管理，从未对其采取任何体罚措施。

综上所述，中国司法机关对此案进行不公开审判、死刑判决不由高法复核均有法可依，二人在审判中的辩护权得到充分保障，二人亦未受酷刑，根本不存在所谓“阿被关押在一秘密地点”。来函对中国司法机关的指控是毫无道理的。

至于函中提及的 Shamba Tsangpo, Namgyal Kayo Dogha, Tsering Dorjee 和 Jampal 等五人，经我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多方调查，迄未查到任何线索。请报告员提供详细情况。

### 三、关于涉香港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转来复函，全文如下：

[……]

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答复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

-- -- -- -- --